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，旨在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进行，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